

澎湖縣將軍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

110.01.05 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3.09.11 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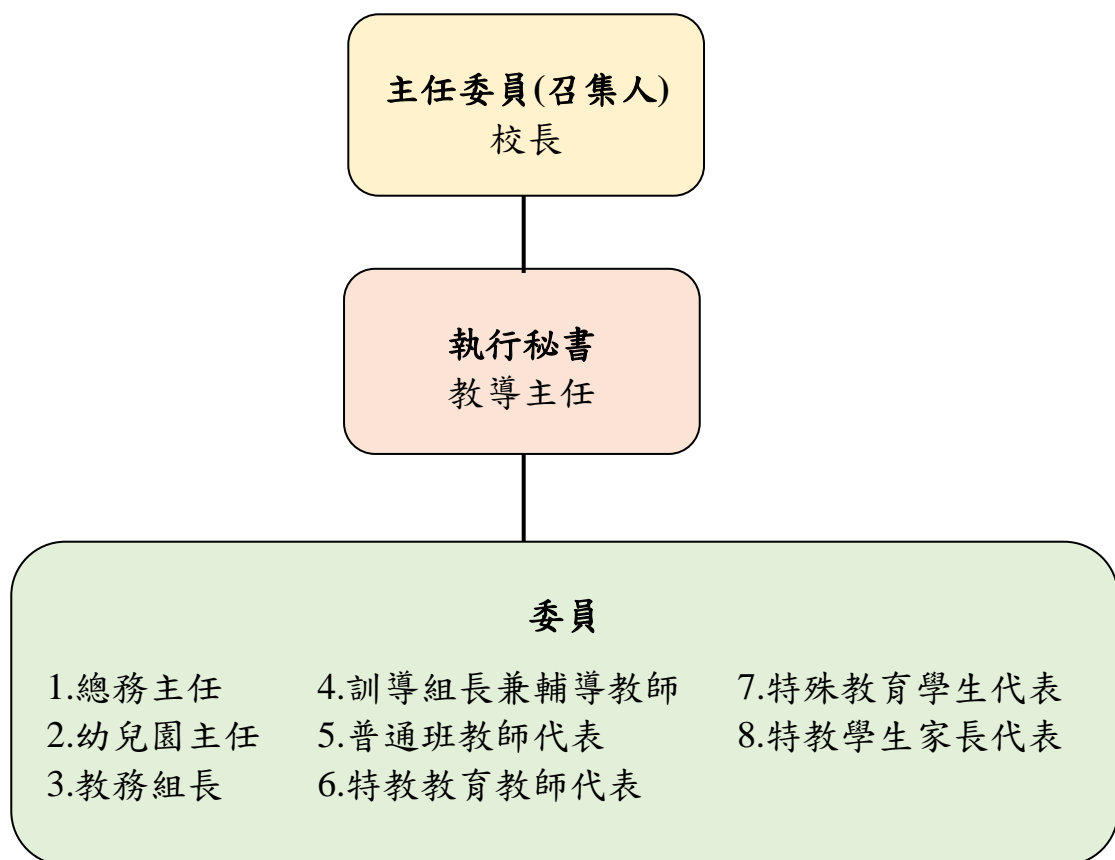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「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，推動特殊教育工作。
- 二、核定年度工作計劃，以期順利推展各項業務。
- 三、落實校內普通班特殊學生之鑑定、安置與輔導等工作。
- 四、提供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教具、輔具設備、相關經費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相關資訊，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

- 一、本會為任務編組，其成員如下：



二、本會其工作職掌分配如下：

職 稱	負 責 人	工 作 職 掌
主任委員	校 長	1. 綜理校內特殊教育一切事物。 2. 審定計畫、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。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1. 協助執行校內特殊教育一切事務。
委 員	總務主任	1. 配合需求提供各項教學設備、器材、場地及無障礙設施。 2. 協助資源班辦理校內、校外各項活動。 3. 協助資源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。 4. 資源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。
委 員	幼兒園主任	1. 承辦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 2. 轉介及協助輔導幼兒園有特教需求之學生。 3. 代表出席相關學前特教會議。 4. 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委 員	教務組長	1. 安排、調配特教師資及課表。
委 員	訓導組長兼 輔導教師	1. 督導學生之生活常規。 2.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。 3. 協助二級輔導及特殊教育輔導相關工作。
委 員	普通班教師 代表	1.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教需求之學生。 2. 參與擬定並協助執行班上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委 員	特殊教育教師 代表	1. 承辦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。 2. 處理公文並代表出席相關會議。 3. 辦理特殊教育之鑑定工作。 4. 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5.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。
委 員	特教學生代表	1. 代表特教學生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。
委 員	特教學生家長 代表	1. 代表家長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。
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四項之規定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聘期。

肆、任務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、補助金、交通補助、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。
- 七、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八、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、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，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九、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。
- 十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。
- 十一、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伍、運行

- 一、每學期於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。
- 二、本會之議案若需表決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三、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實施辦法經特推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